

5) 本基

-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 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估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本基金集中投资于单只股票的买入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公司的家数。
12 所持单只货币市场基金资产净值 5% 的基金份额或者在同日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券;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等对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定价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 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相应回避交易和投资比例限制条款,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并购、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经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基于本基金的基金生效之日起开始。
2. 禁止行为
2.1 基金不得向不合格投资者销售基金份额。
2.2 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持有的个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 球证买卖;
②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